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旗下3只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旗下3只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本次修订自2026年2月25日起生效。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收益分配原则涉及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1	007466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	020466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	018387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安排

在上述3只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补充完善“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在基金收益评价日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将按规定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阅相关公告，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附件：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1、收益评价日：指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累计报酬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差额或确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之日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管理人可每月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月进行1次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在基金收益评价日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超额收益率的计算方式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九、基金收益分配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管理人可每月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月进行1次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在基金收益评价日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超额收益率的计算方式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2、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管理人可每月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月进行1次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在基金收益评价日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超额收益率的计算方式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九、基金收益分配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基金管理人可每月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月进行1次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在基金收益评价日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超额收益率的计算方式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3、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管理人可每月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月进行1次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在基金收益评价日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超额收益率的计算方式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九、基金收益分配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基金管理人可每月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月进行1次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在基金收益评价日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超额收益率的计算方式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注：（1）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25年2月15日（含）起至2026年2月23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24日（含）起至2026年3月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3月3日（含）起至2027年3月2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25年2月15日（含）起至2026年2月23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24日（含）起至2026年3月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3月3日（含）起至2027年3月2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若涉及不同注册登记机构间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 -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房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詹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房雷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在江海证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策略分析师、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在平安证券担任综合研究所策略研究组组长兼平安银行私人银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策略分析师、研究总监助理、现任权益管理总部权益投资团队团队长兼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24年1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清盘）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清盘）的基金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360005 /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2-29 / 2018-01-30 003105 /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3-09 / 2019-08-01 003107 /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1-20 / 2019-07-17 002773 / 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5-26 / 2019-11-19 003117 /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3-09 / 2024-01-04 005027 /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5-23 / 2023-03-24 004457 /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5-23 / 2021-12-24 360011 /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2-28 / - 007854 / 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0-24 / - 002772 /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8-21 / - 010676 /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8-27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詹佳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2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房雷先生简历

房雷先生，200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学士学位，2009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的硕士学位。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在江海证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策略分析师、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在平安证券担任综合研究所策略研究组组长兼平安银行私人银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策略分析师、研究总监助理，现任权益管理总部权益投资团队团队长兼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24年1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清盘）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清盘）的基金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书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晓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书田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权益管理总部股票研究团队团队长助理，现任权益管理总部股票研究团队团队长，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1740 /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7-01 / - 360007 /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0-30 / 2022-12-03 360006 /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8-27 / - 016477 / 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1-16 / - 008313 / 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3-19 / - 025565 / 光大保德信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1-27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晓杰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2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崔书田先生简历

崔书田先生，CFA，2007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理学双学士学位，2010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权益管理总部股票研究团队团队长助理，现任权益管理总部股票研究团队团队长，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被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高级副总经理陈文女士被湖北省应城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管护措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应城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解除留置通知书》，应城市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陈文女士的留置措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陈文女士已能正常履行高级副总经理职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0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组织效能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与经营实际，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23日，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议案》。

2026年2月11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鲁阳”）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发来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呼税稽二处[2026]13号），认定内蒙古鲁阳不符合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规定条件，不应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应补缴2021年至2023年期间增值税共计36，989，515.50元，并就应补缴的增值税从税款退库之日起至解缴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内蒙古鲁阳已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2月11日，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了增值税税款人民币36，989，515.50元、滞纳金人民币21，522，186.47元，内蒙古鲁阳补缴的增值税税款及滞纳金将影响2025年度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007796，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江苏科达利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江苏科达利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5年、2026年、2027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苏科达利2025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解除责令候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李喆先生被实施留置措施。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收到济南市济阳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变更留置通知书》，已解除对李喆先生的留置措施，变更为责令候查措施。详见公司2025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解除留置并变更为责令候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济南市济阳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责令候查通知书》，已解除对李喆先生的责令候查措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李喆先生正常履职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6-01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吕学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学斌先生是四川大学计算机学院副研究员，现因学校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吕学斌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吕学斌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止本公告日，吕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吕学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爱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